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7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 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拟提交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股东 大会审议。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拟修改相关承诺事项原因是 为把握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拟由其先行参与投资并培育 相同或类似行业公司或项目,后续再择机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鉴于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公司或项目的投资以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等事项存在不确定 性,同时为遵守承诺,决定取消本次同业竞争变更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